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142號

聲 請 人 徐敬雯

被 繼承人 徐榮陞(亡)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明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徐榮陞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去世，聲請人徐敬雯為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繼承人。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與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2項固有明文。然拋棄繼承權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且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意思，否則如該拋棄之人缺乏其意思或行為能力，致其欠缺拋棄之合法真意者，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是以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2年12月28日死亡，有被繼承人之配偶劉以涵、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徐叡翰、徐叡甄、被繼承人

01 之父母徐愿志、紀美香、被繼承人之兄弟徐敬家同於本案向
02 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合先敘明。
03 而聲請人徐敬雯為被繼承人之姊妹乙情，此有被繼承人之除
04 戶謄本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堪予認定。惟聲請人於聲
05 請狀與繼承權拋棄書所蓋之印章印文，核與聲請人所提印鑑
06 證明之印章印文不符，故本院分別於113年8月8日與113年9
07 月10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聲請狀與繼承權拋棄書蓋印鑑章，
08 以明聲請人具有拋棄繼承之真意。然聲請人自上開補正通知
09 合法送達起迄今仍未補正，此有本院補正函、送達證書、公
10 務電話紀錄、收文收狀清單在卷可憑，致本院無從認定該拋
11 棄繼承聲明確實出自聲請人本人之真意。從而，本件聲請人
12 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難認合法，無從准予備查，應予駁
13 回，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